

福音叢書之十九

神的公義

神的公義

讀經：

詩篇十一篇七節：「耶和華（神）是公義的；祂喜愛公義；正直人必得見祂的面。」

羅馬書三章二十一至二十六節：「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爲證；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；因爲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爲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



在。雖然眼不能見，甚至有時亦百思莫測，然而誰都承認有它的存在。無論從個人方面來看，或者從社會國家立場來觀察，公義的存在是無可否認的。人類的道德就是基於這種觀念上，社會的安全也是建在這個信念上。人為何要作好？為何不敢作惡？作好有甚麼結果？作惡又將如何？歸根結底是因為相信有公義的存在。一丟棄了這種觀念，整個道德就要破產。一個國家如果只講強權，而不講公理，以為強權可以勝過公理，這個國家就必造成國際的紛亂，而且至終自己亦必受誅。歷史的見證在這點上是夠清楚的。

然而公義是否光是一種理論，由哲學家假設出來，用以規範人群呢？假若是這樣，它就只能控制那些信以為真的人，對於其他的人就毫無約束的力量。可是事實昭示我們，不論人信

罪；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

約翰壹書一章九節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

「起初神，」聖經就是以此開端，因為萬物都起源於神。沒有神，就沒有萬物。有神才有萬物。神不但是萬物存在的原因，神也是一切事情的解釋。把神從世界取去，世界就成了一個大謎，無從解釋。所以要研究宇宙真理，要明白各種事理，人必須以神為起首。

公義的存在

試舉一個例，說到「公義」的問題。在宇宙間有公義的存在



不信有公義的存在，不管人照不照公義去行，結果全部受到公義的報應。由此可見它不是一種老婦荒渺無憑的話語，它是有能力的，更可以說在它背後有莫大的能力托住它。這個能力是甚麼呢？是誰呢？聖經告訴我們：「耶和華是公義的，祂喜愛公義。」原來「公義」乃是創造萬有之神的一種性格。永生的神有祂許多美善的性格，猶如慈愛、聖潔、光明、榮耀等。其中之一即公義。因為祂自己的性格是公義的，所以祂喜愛公義而恨惡罪惡。祂願意把祂的公義充塞於宇宙之間，祂留心執行一切公義的作爲。一個人的性格怎樣解說了他的行動，照樣神的性格也解說了祂的行爲。古賢亞伯拉罕就是認識神的人，當神爲着所多瑪、蛾摩拉諸城罪惡濤天而來滅絕他們之時，他代替姪兒羅得禱告說：「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麼？假如城裏有

五十個義人，你還剿滅那地方麼？不爲城裏這五十個義人，饒恕其中的人麼？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麼？」（創世記十八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。）他的禱告根據於他對神的公義的認識，因此就蒙了應允。雖然所多瑪、蛾摩拉諸城惡到不能有十個義人，以致仍遭剿滅，然而在神施行審判之時，卻拯救了義人羅得。

神是公義的。這是道德的基礎，也是社會的根基。神的性格乃是宇宙惟一的眞理，也是管治宇宙莫大的能力。因爲祂是公義的，自然祂就善愛公義。好比一個乾淨清潔的人，總是喜歡乾淨清潔。凡是污穢骯髒的，都不能入眼，必須加以剷除。這就解釋祂公義的行動。「凡恆心行善，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

的榮耀麼？」這話在王口中尙未說完，有聲音從天上降下說：「尼布甲尼撒王阿，有話對你說：你的國位離開你了。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獸同居，喫草如牛，且要經過七期，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，就賜與誰。」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，他的神經錯亂，被趕出離開世人，喫草如牛，身被天露滴濕，頭髮長長，好像鷹毛，指甲長長，如同鳥爪。（參閱但以理書四章）。可見驕者必敗，物極必反。神是輕慢不得的，祂縱然忍耐多時，終必伸張祂的公義。

公義的隱藏

然而屬靈的事的確不是屬肉體的人所能明白的。神的公義

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。」（羅馬書二章七，八節。）祂以面向着正直的人，以背對着不義的人。這是千古不變的定律，這個律也顯然刻在各人的良心上。除非人拋棄良心，強嘴說沒有神，否則人在良知上就會感應神的公義。不用法律的條文，也不必刑杖的示威，人自然曉得逃不了神的公義。

古國巴比倫在尼布甲尼撒王朝是極盛時代。然而「驕傲在敗壞以先，狂心在跌倒之前。」（箴言十六章十八節。）凡「心驕氣傲的人，名叫驕慢，他行事狂妄，都出於驕傲。」（二十一章二十四節。）某日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裏，他誇耀的說：「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

果然是人人所知的，卻又常常超越人的眼界。一面我們覺得宇宙之間必有天理，作惡的人必定難逃天網，行善的人總有好報；但是另一面我們又感到世界上面上有許多情形，好像告訴我們沒有公義，完全是適者生存，強者欺弱。豈不見許多犯罪作惡的人逍遙法外，許多爲非作歹的人盤居高位？好人反而喫虧，不得意，而且還常常受到欺侮，甚至冤曲受苦。唉，世上似乎實在沒有公義，天上的神爲何閉眼不見，坐視不救呢？這個問題並非現在的人才想到，在上古之時人早已在摸索這個大謎。最清楚的見證，記載在聖經的約伯記裏。約伯乃是上古卜居烏斯地方的一個正直人。他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他生有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。他的家產有七千羊，三千駱駝，五百對牛，五百母驢，並有許多僕婢。這人在東方人中爲至大。但是在一

天之中，災禍相繼臨到他。示巴人忽然闖來，把牲畜擄去，並用刀殺了僕人，只逃出一人前來報信。又有火從天降下，將羊群和牧人燒滅，僅剩一人逃脫報信。繼以迦勒底人分作三隊忽然闖來，把駱駝擄去，殺了衆僕人，又只留下一人報信。加上狂風從曠野颶來，擊打房屋的四角，房屋塌在少年兒女身上，他們就都死了。一而再，再而三，三而四，耗信傳來。約伯可說已經受盡折磨，然而還要加上他混身長毒瘡，只好坐在爐灰中，拿着瓦片刮身體。他的經歷實在慘至極點。於是三位朋友約會同來，爲他悲傷，安慰他。經過七天靜坐之後，他們就開始辯駁人生之謎。三位朋友異口同聲，認定約伯必定在暗中得罪了神，作了違背神意的事，否則那能災禍成群光臨，落到今日不堪回首的光景。他們的根據是宇宙之中有公義的神，他

們說：「請你追想，無辜的人有誰滅亡，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。……神豈能偏離公平，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。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祂，祂使他們受報應。你若殷勤的尋求神，向全能者懇求，你若清潔正直，祂必定為你起來，使你公義的居所興旺。……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，他的火燄必不照耀。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，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。他堅強的腳步必見狹窄，自己的計謀必將他絆倒……你豈不知瓦古以來，自從人生在地，惡人誇勝是暫時的，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麼？……神豈不是在高天麼？你看星宿何其高呢？你說：神知道甚麼？祂豈能看透幽暗施行審判呢？密雲將祂遮蓋，使祂不能看見，祂周遊穹蒼。你要依從上古的道麼？這道是惡人所行的，他們未到死期，忽然除滅，根基毀壞，好像被江河沖去。

他們向神說：離開我們罷。又說：全能者能把我們怎麼樣呢？那知神以美物充滿他們的房屋，但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。義人看見他們的結局就歡喜，無辜的人嗤笑他們說：那起來攻擊我們的，果然被剪除，其餘的都被火燒滅。」這些話語斷非一時之感，乃是觀察古今歷史而得到的推論。言中自有真理，非可一筆抹殺。然而約伯反駁說：「我每逢思想，心就驚惶，渾身戰兢。惡人為何存活，享大壽數，勢力強盛呢？他們眼見兒子，和他們一同堅立。他的家宅平安無懼，神的杖也不加在他們身上。他們的公牛孳生而不斷絕，母牛下犢而不掉胎。他們打發小孩子出去多如羊群，他們的兒女踊躍跳舞。他們隨着琴鼓歌唱，又因簫聲歡喜。他們度日諸事享通，轉眼下入陰間。他們對神說：離開我們罷，我們不願曉得你的道。全能者是

所見，非可完全不理。

這兩方面的觀察，都有事實爲證，都是事實的歸納，孰是孰非，極難斷定。我們既不能否認宇宙間公義的顯彰，又無法抹殺地上不法的橫行。這兩方面的情形，我們都有見到，有時公義伸張，有時不法蠻行。在這人身上看見公義，在那人身上看見不法。甚至在同一人的經歷上，可以見到雙方。試問這種矛盾的現象，應當如何解說？有否解說？這種情景是暫時的，抑是永遠的？要解答這些問題，需要知道宇宙中幾個基本緣由：

第一，宇宙之中有位公義的神。

這個解說了爲何我們在地上可以見到公義。假若無神，就根本無公義可說。人都是自私的，誰不想利己。有甚麼能約束誰？我們何必事奉祂呢？求告祂有甚麼益處呢？看哪，他們享通不在乎自己，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。惡人的燈何嘗熄滅，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？神何嘗發怒，向他們分散災禍呢？他們何嘗像風前的碎楷，如暴風颳去的糠粃呢？你們說：神爲惡人的兒女積蓄罪孽。我說：不如本人受報，好使他親自知道。願他親眼看見自己敗亡，親自飲全能者的忿怒。他的歲月既盡，他還顧他本家麼？神旣審判那在高位的，誰能將知識教訓祂呢？有人至死身體強壯，盡得平靖安逸；他的奶桶充滿，他的骨髓滋潤。有人至死心中痛苦，終身未嘗福樂的滋味。他們一樣躺在塵土中，被蟲子遮蓋」。（約伯記四章七節，八章三至六節，十八章五至七節，二十章四至五節，二十二章十二至二十節，又二十一章六至二十六節）。約伯所說，自然也有他的

人不作損人利己的事？這完全是因爲人在良知裏知道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。爲非作歹，縱可橫行一時，至終難逃天網。神是輕慢不得的。古諺說：玩火自焚。作惡是萬萬不上算的。

第二，今日的世界是臥在那惡者的手下。

這個需要一點解說。創造天地萬物的神造了人後，就將這個世界交在人手裏，要人來替神管理。世界的好壞全視人如何管理。所以我們才有這句話說：替天行事。可是人接到這種權利之後，竟失去了自治之力。人犯了罪，悖逆了神，聽從了那誘惑人的惡魔。人既然自願順從惡魔，這個世界就因此落在惡魔的手中。一個美麗的世界，就此變成罪惡的天地。那空中掌權的惡魔，暫時被稱爲「這世界的王。」（約翰福音十四章三十節）。「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」（約翰一書五章十

九節。）試問在這樣的一個世界裏，能見到公義麼？公義不屬於這個世界，不法才是這個世界的特徵。爲此我們看見惡人當道，而好人受苦。你覺得希奇麼？一點不希奇，這是世界的本色，請問居住在強盜窩裏，是公義還是不法佔優勢？當然是不法，否則就不作強盜。在強盜窩裏，講強權，不講公理。這個解說了今世許多不法橫行的原因。

第三，惡魔雖然在地土上掌權，神仍舊在天上遙遙控制一切。

神縱因自己已將地交人而不直接指揮，但這世界究竟還是屬於神的。惡魔的興風作浪，時常被神利用來完成祂的旨意。目光短小的人，只見到一點一線；然而眼光遠大的人，卻能看見神的整個計劃。坐井觀天者會感覺黑雲漫天；可是登高遠眺



者能看見銀邊鑲着黑雲。神利用不法來制服不法，使用不義來成就公義。豈不見惡人自食其果，好人反因鍛鍊而得到完全？大哉神的智慧，深哉神的作爲！祂高高在上，控制一切，來完成祂的目的。

第四，神早已定規日子，要彰顯祂的公義。

這就是神來審判世界之時。公義尙未彰明，不是神無公義，乃是神寬容人，盼望人能悔罪更新。「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主所應許的尙未成就，有人以為祂是耽延；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；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。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，你們為人該當怎

樣聖潔，怎樣敬虔，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；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。但我們照祂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。有義居在其中。」（彼得後書三章八至十三節。）

根據以上這四點，我們就能明白公義的隱藏不過是暫時的。不法縱然橫行，公義仍舊存在。公義必定戰勝不法。神雖忍耐寬容一時，終久必定伸張公義。

公義的顯明

然而神的公義必須待諸來日才能顯明麼？否！否！在這不法黑暗的世上，神已經在耶穌基督的身上顯明了祂的公義。一個不認識主耶穌的人，還能懷疑公義是否存在，然而知道主耶

耶穌的人，決不再疑惑神的公義。他不必等到世界末日大審判才接受神的公義，他早在今天，在主耶穌的身上，認識了神那絕對的義。經上記着：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；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自己爲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爲義。」神爲甚麼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？果然是爲着挽回人從罪惡死亡中出來，但更是爲着挽回神的公義。許多人只顧到人的需要，而忽略了神的需要。人需要得救，然而神需要顯明祂的公義。在這數千年人類的歷史上，神一直用忍耐的心寬容着我們。翻開歷史，閱讀任何時代，都會給人一種罪惡濤天罪孽滿盈的感覺。憑着我們人所有一點點的正義感，都會覺得此時不加審判，更待何時。神太忍耐了，神太寬容

了。神的忍耐和寬容超出了我們的領會力。因此我們開始懷疑神究竟是否公義，宇宙中是否有神。惡人就放心作惡，好人也灰心失志。神自己就此蒙上了不白之冤。本來忍耐寬容是盼望我們悔改，不料人不只不領悟神的好心，反而疑惑神的公義，以爲可以任意妄爲。神當怎樣來辯明祂的忍耐呢？當如何來申明祂的公義呢？怎樣祂可以使人知道自己爲義，同時又能稱人爲義呢？

答案就在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」。主耶穌不但挽回了人的靈魂，也挽回了神的公義。神設立耶穌，給人看見祂雖然寬容卻不馬虎。祂在耶穌基督的身上，一面啓示人得救的方法，一面也昭示人公義的審判。人若不接受祂所設立的代替，就得接受祂將要彰顯的公義。試想神自己的兒子，神所心愛的獨生

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（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。）爲甚麼不至於定罪，因爲主在十字架上已經替他定了罪。爲甚麼已經出死入生，因爲主在十字架上代他死了。有罪就有審判，有罪必有死亡。神都看見，決不馬虎。然而主耶穌雖然無罪，卻替我們成爲罪。祂一代替我們，擔當我們的罪，就遇到了神的審判和震怒。在十字架上，神公義的怒氣漫過主的身，淹沒了祂。祂大聲喊道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爲甚麼離棄我；爲甚麼遠離不救我，不聽我唉哼的言語。」（詩篇二十二篇一節。）神的公義吞滅了祂，神在祂身上審判了罪孽，就是神在先時用忍耐的心所寬容的人的罪。哦，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，我們看見了神的公義。祂的公義永遠一樣，並無轉變的影兒。當祂伸手執行公義時，祂是公義的；就是當祂的兒子自願擔負世人的罪孽。主耶穌體會父神的心意，知道神的寬容全爲盼望人人悔改，決不是遺棄祂的公義的表示。早晚神的公義總要顯現，那時，就是審判的大日臨到之時。趁着神忍耐等候之日，主來擔當人的罪孽，替人開出一條救恩的路。換句話來說，主耶穌提前了神審判的日子，使神的公義得在他的身上早日顯明，同時也使人今日可以得救。所以祂如此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

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（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。）爲甚麼不至於定罪，因爲主在十字架上已經替他定了罪。爲甚麼已經出死入生，因爲主在十字架上代他死了。有罪就有審判，有罪必有死亡。神都看見，決不馬虎。然而主耶穌雖然無罪，卻替我們成爲罪。祂一代替我們，擔當我們的罪，就遇到了神的審判和震怒。在十字架上，神公義的怒氣漫過主的身，淹沒了祂。祂大聲喊道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爲甚麼離棄我；爲甚麼遠離不救我，不聽我唉哼的言語。」（詩篇二十二篇一節。）神的公義吞滅了祂，神在祂身上審判了罪孽，就是神在先時用忍耐的心所寬容的人的罪。哦，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，我們看見了神的公義。祂的公義永遠一樣，並無轉變的影兒。當祂伸手執行公義時，祂是公義的；就是當



祂隱藏祂的公義而忍耐寬容時，祂還是公義的。公義是祂的性格，所以祂不能不義。

「是憑着耶穌的血。」使徒彼得說：「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；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疪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」（彼得前書一章十八，十九節。）耶穌的血是寶血，因為是代表無瑕疪無玷污的生命。只有這種生命的血，才能洗除我們的罪孽，在神面前代替我們贖罪。主耶穌的寶血在十字架上流出，每滴告訴我們說，神是公義的。祂要救贖，就得流血。律法要求這個，公義討問這個。

「藉着人的信。」神的義不光憑着耶穌的血，也是藉着人的信，才得顯明。因為主的血雖然說出神的公義如何要求贖

價，但是人若是不相信不接受，在人身上公義仍舊無法彰顯。這個人因為不信主的寶血，他的罪照舊留在他身上。他仍舊活在神的忍耐和寬容之下。神今天不追討他的罪孽，到了有一天就要審判他。他藐視神的公義，以為神必不過問。他一直誤會神，加給神一種不白之冤。到了有一天，就是當他站在神的白色寶座前，受審判之時，他才恍然大悟，神是公義的，是不可輕慢的。那時他要起來稱神為義，可是對於他已經太遲了，他已經錯過了蒙恩的機會，只能咬牙切齒永遠後悔不已。

但是那些今天相信主耶穌寶血的人，他們已經看見了神的公義，他們就要起來稱神為義，而神也要稱他們為義。他們稱神為義，因為看見神的公義要求流血。神稱他們為義，因為寶血已經流出，洗淨了他們的罪污。阿利路亞，何等奇妙的救





法！

公義的得救

今天人的蒙恩得救，是憑着神的慈愛呢？還是憑着神的公義呢？神差遣祂的兒子來到世間作我們的代替，這是慈愛。這不是我們所能求來的，原來神爲着愛我們的緣故，在我們尙未求告之時，就已經答應了我們。這也不是我們所配得的，因爲我們該得的乃是審判和死亡，得救的盼望完全是神所賜的。然而神的兒子既然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孽，流出了祂的寶血，我們來到神的面前，就不再是慈愛的問題，而是公義的問題了。主未來世間，未上十字架前，我們只能仰望神的慈愛，盼望或者神動了憐憫的心腸，肯爲我們豫備一位救主。現在神

既已賜下救主，而救主亦已在十字架成功了贖罪救法，我們就可以大膽抓住神的公義而要求神來救我們。經上記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我們承認自己的罪，是表明我們已經悔改，已經看見我們需要救主，同時也已經相信主的寶血。當我們這樣表示的時候，神就根據祂的信實和公義，起來赦免我們，洗淨我們。祂的公義是說犯罪的必定死，但是祂的公義也說流了血，罪就得赦免。死不足以付償罪的債務，但是死只能一次不能二次。神不能要求我們的代替死，又要求我們死。祂的公義不允許這種作法。反而祂的公義要求說，除非人不相信救主，若是接受主的寶血，祂就得赦免他們的罪孽。感謝神，祂在審判的時候，怎樣顧到祂的公義；祂在赦免的時候，也記



念祂的公義。祂的公義是我們的保障，也是我們得救的憑據。

時常聽到人說：相信耶穌就可以得救，這種道理太不公義太便宜了。自己犯罪，就得自己解罪。要得救，就得自己下番苦功，懺悔改過，修德積功，這才是公義之路。這樣說法乍聽似乎言之有理，氣壯理直。但是仔細一想，就會發覺這是自欺欺人之話。何以見得？試問誰能洗清自己的罪？誰能克服罪惡的能力？有誰徹底懺悔？多少所謂的悔改，都是鑑於罪惡的刑罰，因懼怕而生，並非真正看見罪惡的可惡，而疾惡之。有誰能改變自己？許多人能修飾自己的外表行為，但是內心的污穢並未絲毫改變。所謂江山易遷，本性難移。修德積功，人有何功可積？要積到何種程度，才算功德圓滿，可以坦然見神？越有道德修養的人，越自認獲罪於天無所禱也。只有生活隨便的

公義的掌權

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。惡魔知道自己的日子不多，所以十

人，才會輕言可以自己的行為，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神的公義是絕對的絲毫不差。除了主耶穌的寶血，並無其他可以滿足祂。相信主就得救，有何不義？是神不義麼？神要求流血，顯明了祂的義。是人不義麼？人已經接受寶血，有了贖價。這種救法太過便宜麼？非常貴重，重到人無法償付。神犧牲了祂的兒子，祂的兒子犧牲了自己的性命，這還能說便宜麼？在公義的跟前，決無便宜可言。公義要求完全的贖價，連一分也不能差。主耶穌已經全部付清了我們的罪債，我們得蒙赦免，豈非公道？神的公義拯救了我們。

分瘋狂。不法橫行，罪惡劇增。然而天上的神已經定規了祂的旨意。祂快要差遣祂的兒子主耶穌第二次降臨世界，審判地上一切的罪惡。祂要捆綁惡魔，滅盡惡人。祂要建造新天新地，使公義充滿宇宙，如同水充滿洋海一樣。那時萬物都要表彰神的公義，萬人都要口稱耶穌為主。「看哪，我造新天新地，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，也不再追想。你們當因我所造的永遠歡喜快樂；……其中必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，和哀號的聲音。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，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；……他們要建造房屋，自己居住；栽種葡萄園，喫其中的果子；他們建造的，別人不得住；他們栽種的，別人不得喫；因為我民的日子必像樹木的日子，我選民親手勞碌得來的必長久享用；他們必不徒然勞碌，所生產的，也不遭災害；因為都是蒙耶和華賜福。

的後裔，他們的子孫也是如此。他們尙未求告，我就應允；正說話的時候，我就垂聽。豺狼必與羊羔同食，獅子必喫草與牛一樣；塵土必作蛇的食物；在我聖山的遍處，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以賽亞書六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五節）。如何有這種完美的光景呢？因為「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。」（彼得後書三章十三節。）

